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82号

申请人：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结果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撤销。申请人在本次投诉举报件中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因为申请人在与涉案PRO5手机厂商魅族公司有关纠纷中，该公司承认其公司设计PRO5型号手机的广告均是免费的，包括免费提供给所有经销商免费使用PRO5型号手机的广告，这也是手机行业所有厂商的交易习惯与发布新品的广告惯例。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的广告费为200元是属于证据不足的，因为任何一个广告设计费用都不可能只收费200元的，这也不符合常理和正常的交易习惯，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只作出罚款600元的处罚是枉法执法行为，应依法纠正。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的处理结果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提起的举报事项与其于2016年7月25日提起的举报事项内容一致。申请人于2016年7月25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深圳××公司在国美平台发布魅族PRO5手机广告“比它的对手们，强多了，……性能表现傲视群雄”为虚假广告，要求查处（单号：201607253387）。被申请人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该项举报。2016年9月22日，被申请人对深圳××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6]××号）。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关于举报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品广告一事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16年9月27日交寄申请人。2018年3月30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举报件（单号：201804026006、201804027756）。在该举报件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深圳××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广告费用错误，要求被申请人对深圳××公司依法查处。申请人在2018年4月2日的举报件中称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22日关于深圳××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用认定错误，要求依法查处。鉴于被举报人和被举报违法行为相同，申请人仅对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有异议，因此2018年4月2日申请人所提交的并非新举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深市质规[201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没有新证据对已处理的举报事项重复举报的，不再重复处理”。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再次将2016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一）《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被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22日将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2018年3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邮件中也承认已经知晓被申请人对其2016年9月25日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申请人自知道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至提起本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止已超出前述法定期限。（二）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之一。本案复议申请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上述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消费者或者举报者可以对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将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作为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告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已经立案调查并对被举报人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制裁，是被举报人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何种行政处罚没有利害关系，对其权益不产生影响。

经查：2016年7月25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称深圳××公司“使用了比他们对手们强多了......性能傲视群雄”等虚假广告，要求查处。2016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2016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6]××号），责令深圳××公司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处广告费用三倍计人民币600元的罚款，同时制作《关于举报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品广告一事处理结果告知书》，于2016年9月27日交寄申请人。2018年3月30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举报件（单号：201804026006、201804027756）。在该举报件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深圳××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广告费用错误，要求被申请人对深圳××公司重新依法查处。2018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将2016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2018年3月30日的举报事项与2016年7月25日的举报事项中被举报人、被举报违法行为相同，均针对深圳××公司发布虚假的魅族PRO5手机广告。申请人在2018年3月30日的举报件及行政复议中称申请人有新的事实和理由，认为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的广告费为200元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证据不足，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其主张，故属于重复举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深市质规[2015]8号）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没有新证据对已处理的举报事项重复举报的，不再重复处理”。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再次将2016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并未违法与不当，依法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提交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